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資料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88,412	386,868	72,959	17,112	1,565,351
分類業績	25,736	8,475	(1,376)	(1,495)	31,3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67
利息收入					1,796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 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227	—	—	1,2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326)	—	—	(2,3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06	2,608	3,114
財務費用					(2,439)
除稅前溢利					34,479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988,226	537,310	117,005	2,243	1,644,784
分類業績	23,966	14,176	288	232	38,6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
利息收入					1,99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遞延代價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17,000)	—	—	(17,000)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200)	—	—	(20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40	5,243	—	—	5,28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24	2,442	2,766
財務費用					(2,001)
除稅前溢利					29,550

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上一期間，由於董事認為應收因出售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所產生之逾期遞延代價之可收回性存有不明朗因素，因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進行簡單檢討，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款項1,227,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乃經參考因對方未能償還遞延代價而使本集團可享有之已出售股份之公平值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賬之撥備	7,554	2,165
折舊	1,124	1,21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6)	—
匯兌收益，淨額	(8,314)	(536)
利息收入	(1,796)	(1,99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已包括在攤佔聯營 公司溢利中)	830	1,542

6.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4,223	3,450
其他司法權區	1,587	2,69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61)
所得稅支出	<u>5,810</u>	<u>6,0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派發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12,0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1,000港元)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6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收購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約為1,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故估計賬面值與利用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確認於本期間之公平值增值或減值。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6,608	350,803
31至90日	54,309	65,718
91至120日	1,949	4,465
超過120日	395	6,006
	<hr/>	<hr/>
應收貨款	363,261	426,99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934	33,767
	<hr/>	<hr/>
	404,195	460,759
	<hr/> <hr/>	<hr/> <hr/>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相關之遞延代價19,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9,000港元)。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06,494	223,179
31至90日	8,662	16,210
91至120日	365	2,100
超過120日	4,341	17,287
	<hr/>	<hr/>
應付貨款	219,862	258,7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6,520	128,023
	<hr/>	<hr/>
	346,382	386,799
	<hr/> <hr/>	<hr/> <hr/>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47,223	56,367
無抵押	2,228	—
	<u>49,451</u>	<u>56,36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550</u>	<u>26,855</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達57,75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0,000 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000	4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57	17,020
	<u>57,757</u>	<u>57,020</u>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報表內未計提但已訂約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	164
有關未支付聯營公司資本注資之資本開支	-	700
	<u>-</u>	<u>864</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23	2,038	6,902	741
購買貨品	658	-	81	886
營業租約租金開支	-	-	2,985	3,063
管理費收入	583	495	-	-
	<u>583</u>	<u>495</u>	<u>-</u>	<u>-</u>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披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額為5,2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9,000港元)。